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4 時 1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4118 教室

主席：徐所長西森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夏允中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吳明宜助理教授、賴陳秀慧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王翊婷會長、研究生學會廖柏峻副會長

壹、主席報告

一、請各位老師務必按照學校規定排課及授課，調補課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校方有接到學生的反應，請老師們在教學上務必投入及準備，並嚴謹地考核學生，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權益不會受損，最重要的是專業能有所發展。

二、本所老師積極投入研究，當研究產量達一定程度後，希望老師能依程序提出升等，期待未來我們所的師資結構能從現行金字塔型變成長條型，未來希望為倒金字塔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升等案授權自辦送審，本所在行政上會全力支援老師升等，同時亦希望老師能多爭取校外之研究案。本學期結束前，希望能邀請夏老師與大家分享爭取科技部或相關研究案之心得，亦邀請復健諮商組老師與大家分享爭取產學合作案之心得。

三、各位老師對所務行政的意見，本所皆會虛心接受並作調整。請老師能多參與本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不論是所務會議或學會活動，近期舉辦之期初學會聯誼活動，本所九位專任老師中有七位出席，對學生有很大的鼓舞作用。

四、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所甄試已開始報名，博士班是第一次辦理甄試，請各位老師務必幫忙多加宣傳。本所已將所印製的招生宣傳海報於三週前寄送各大學相關系所，第二波亦已寄送南台灣各中小學校，鼓勵各校老師報名本所博碩士班，請各位老師再幫忙宣傳。甄試相關試務工作，亦請各位老師協助。

五、下學期開課預計在期中考前定案，原則上請老師開課時能儘量考量學生選課空間，如為選修課程，請儘量採取隔年開課，尤其是碩士班畢業於本所的博士生，選課空間較有壓力，故請各位老師能更多元化開課，以充實學生選課空間及學習機會。

六、下學期有教授實習課程之老師亦可開始規劃，學生可能會開始提出相關實習問題，老師也可提醒學生實習相關要求。

七、提醒各位老師依行政程序相關公務表件應由自己核章及檢視把關，不論是否為本人親自核章，印章所有人皆須負相關責任，請老師們多加留意。

貳、上次會議(104 年 9 月 18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本所推薦賴陳秀慧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照案執行。
2.	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本所推薦卓紋君老師及林真平老師為優良導師。	照案執行。
3.	本所 103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碩士班王翊婷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鄭玥香研究生。	照案執行。
4	本所 103 學年度「品德教育」優良學生獎學金，敬請討論。	本所推薦碩士班復健組廖柏峻研究生為品德教育優良學生。	因本學期修改以大學部學系為申請對象，本所不符合推薦。
5	本所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須再推薦 1 名代表，敬請討論。	本所推薦蔡宜樺老師為校務會議代表。	照案執行。
6	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同意李秉倫研究生由第一順位夏允中老師為指導教授。	照案執行。
7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資格考將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受理學生申請，博士班資格考之相關作業及考試時間，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8	本所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9	104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	1.104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新生修習課程計畫表修正後通過。 2.104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新生修習課程計畫表照案通過。 3.104 學年度復健組碩士班新生修習課程計畫表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本所與研究生學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9:00 至 22:0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04 學年度期初迎新、會員大會暨導生會議」，徐所長致詞歡迎碩博新生加入本所，並強調五多的態度學習，多參與、多閱讀、多批判思考、多研究、多分享。邀請卓紋君老師、甘桂安老師、吳明宜老師、賴陳秀慧、林真平老師及蔡宜樺老師給予學生勉勵。會中備有餐點及學長姐費心安排迎新活動，連繫師生情感，活動於歡樂中圓滿結束。

二、104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錄取 204 名，全國符合培育及報考之系所共計 35 所(組)，本所所友榮登金榜 9 名，錄取率佔全國 4.41%。本所金榜名單：童芳愉、王綉慧、楊靖婷、余謝涵、侯乃瑜、邱冠婷、陳凱仁、楊雅陵、秦子榆。截至 104 年 9 月止，11 年來 23 次考試，本所師生考取諮商心理師人數共計 263 人。

三、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異動情形名單(如附件一，AT1)。

四、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尚未完成論文名單(如附件二，AT2~3)，請指導教授多加關懷學生及提供論文指導。

五、本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自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8 日止，資料審查請於 11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審查結束，複審訂於 11 月 20 日(星期五)，請教師協助相關分工與試務工作。

六、本所擬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下午 1:00 舉辦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碩之「實習機構及實習督導座談會」，請本所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均能出席參加。

七、本所教師請提供 103 學年下學期擔任「校外」演講、評鑑及委員等地方教育輔導資料，並於 11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印出「教師個人輔導紀錄明細表」並簽名後交至所辦。

八、本年 11 月即將編列明年預算表，如教師有需要購買之教學設備，請向所辦提出，將視分配狀況編入預算表。

九、104 學年度通訊錄已完成並於 104 年 10 月 6 日提供本所師生及畢業所友電子檔。

十、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時間	主講	題目	地點
10 月 28 日 星期三 9:00~12:00	倪傳芬副教授 Rehabilitation and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Western Oregon University	以正念思考及辯證行為治療處理創傷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9:00~11:30	天主教聖功醫院身心科 葉怡寧主任醫師	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客體關係	教育大樓 1305 教室
11 月 6 日 星期五 9:00~11:30	天主教聖功醫院身心科 葉怡寧主任醫師	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案例分享	教育大樓 1305 教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委員及執行編輯遴聘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共 19 人組成，其中校外編輯委員應佔二分之一(含)以上。校外編輯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遴聘之，任期三年。

二、本屆(第 25 期起至 28 期)校外編輯委員(按姓氏筆畫排列)由王雲東老師、王敏行老師、王麗斐老師、林幸台老師、連廷嘉老師、陳靜江老師、黃光國老師、葉光輝老師、趙淑珠老師、鳳華老師等十位委員擔任，任期三年，聘期為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

三、本屆(第 25 期起至 28 期)執行編輯由本所夏允中老師及賴陳秀慧老師共同擔任。

決　議：

一、校外編輯委員經徵詢後予以留任，不足者再由兩組協調推薦。

二、自第 29 期起執行編輯由本所夏允中老師及蔡宜樺老師共同擔任。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活動時數認定，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研究生於入學後至論文口考前，須完成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6 小時。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諮心組規定須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復健組規定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臨床講座等)至少 30 小時。

二、課堂中教師不論自費或公費舉辦之講座活動是否計入活動時數，敬請討論。

三、學會所舉辦期初或期末餐會是否計入活動時數，敬請討論。

四、本所舉辦參訪活動是否列入活動時數，敬請討論。

決　議：

一、課堂中任課教師舉辦講座活動，選課學生不得認列活動時數。

二、學會舉辦餐會活動不認列活動時數，如有舉辦專業講座得核實認列講座活動時數。

三、本所舉辦參訪活動不認列活動時數，如有舉辦專業講座得核實認列講座活動時數。

四、以往已認列之時數仍為有效，不溯及既往；即日起，依本決議認列活動時數。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4 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專業見習學生指導教授案及分配方式，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原經 104 年 6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研究生於博二進行專業見習。

三、博二陳宛鈴原預計休學，考量後本學期繼續修業，開學後經徐所長同意為其專業見習指導教授，今經所務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學生饒叔振申請補修「基礎統計學」，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復健組 104 年 9 月 23 日組內會議討論如下：

一、該生於大學階段未修過基礎統計課程，擬於本校音樂碩士班補修教育統計(2 學分)。

二、同意該生補修音樂碩士班教育統計(2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許士茵及蔡彧嵩申請免修「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3 學分)」，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復健組 104 年 10 月 15 日組內會議討論如下：許士茵為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畢業及蔡彧嵩為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畢業，二位同學大學所修學科符合本組免修該課程規定，故同意免修「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3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之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米金宥、吳富美、邱宏達及蔡明君申請抵免「職業輔導評量研究(3 學分)、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2 學分)」，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復健組 104 年 10 月 15 日組內會議討論如下：

一、米金宥及吳富美曾參加本校辦理之「99、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碩士學分班(5 學分)」，因學分成績未滿八十分，不符合本所規範之申請抵免學分之資格。但已完成職訓局職評課程 162 小時，符合職評員資格，根據本組規定可免修「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課程(2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之學分。

二、蔡明君及邱宏達(原名邱泰安)參加本校辦理之「96、98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碩士學分班(5 學分)」，因本所修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抵免學分以五年內所修學分為限，不符合本所規範之申請抵免學分之資格。但已完成職訓局職評課程 162 小時，符合職評員資格，根據本組規定可免修「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課程(2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之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米金宥、吳富美、邱宏達及蔡明君申請抵免實習時數，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復健組 104 年 10 月 15 日組內會議討論如下：

一、吳富美於 94 年~99 年擔任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故同意抵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領域之實習 40 小時；於 99 年至今擔任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故同意抵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領域之實習 20 小時。

二、米金宥於 99 年~102 年擔任高雄市凱旋醫院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故同意抵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領域之實習 30 小時；於 102 年至今擔任凱旋醫院

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員，故同意抵免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領域之實習 20 小時。

三、蔡明君於 92 年~94 年擔任台北縣五股慈惠庇護工場社工員；95 年~103 年擔任臺南就業中心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故同意抵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領域之實習 50 小時。

四、邱宏達於 95 年~102 年擔任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中心身心障礙者就服督導，故同意抵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領域之實習 50 小時；於 103 年至今擔任瑞復益中心兼任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員，故同意抵免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領域之實習 20 小時。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10 分